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2011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易餘、蘇震清等 18 人，有鑑於我國妨害投票及妨害選舉罷免之罪，兩項犯罪行為皆屬公訴罪，由檢察官提起訴訟，主要目的是為了保護國家法益，惟實務上，上述兩項罪名對他方候選人，均造成實質權益之損害，候選人卻未能於訴訟中扮演任何角色，亦無法陳述意見，爰此，增訂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除規範其選舉選舉、罷免及投票程序之外，其中本法第五章〈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〉係為了保護國家法益包含個人法定政治投票權及選舉參與之行使，以及法定之政治投票程序之圓滿進行與公正之投票結果。
- 二、根據最高檢察署統計資料，檢察署辦理 103 年縣市議員選舉查賄案件執行情況，涉案 3350 人，僅 731 人被起訴；103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2333 人涉案，僅 356 人被起訴。參照 104 年司法院統計年報，地方法院受理妨害投票罪 108 件、涉案 665 人，545 人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，9 人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緩刑人數 397 人；高等法院受理妨害投票罪 19 件、涉案 74 人，緩刑人數 19 人，得易科罰金人數 47 人。綜上數據顯示出，地檢署或法院辦理妨害選舉之罪，非但起訴率低，且判決確定者幾乎易科罰金或緩刑，幾乎無實際懲處效果。
- 三、有關妨害投票罪及妨礙選舉罷免之處罰選舉訴訟，按法理而言主要受害者是國家法益，但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，其行為足以影響選舉結果，犯罪效力發散至他方候選人之權益損害，選舉人應屬犯罪行為中之利害關係人，應於訴訟中扮演相當之角色。又犯妨害選舉罪屬公訴罪，若無傳喚證人，法院審理程序僅有檢察官、被告得陳訴意見，惟檢察官並非選舉活動參與人，恐無法陳述被告犯罪動機及脈絡，不易於審理中釐清案情之原貌；應使得同選區之候選人能到場陳述意見，以利法院審理時，利害關係人得闡明案情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蔡易餘 蘇震清
連署人：鄭運鵬 陳曼麗 周春米 鍾孔炤 張宏陸
呂孫綾 黃秀芳 洪宗熠 郭正亮 段宜康
高志鵬 鄭寶清 林岱樺 施義芳 何欣純
徐永明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訂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九條之一 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，其行為相對人之同一選舉區候選人，法院及檢察署應傳喚到場陳述意見。</p> <p>前項傳喚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、第七十二條、第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一條。</p>	<p>一、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除規範其選舉選舉、罷免及投票程序之外，其中本法第五章〈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〉係為了保護國家法益包含個人法定政治投票權及選舉參與之行使，以及法定之政治投票程序之圓滿進行與公正之投票結果。</p> <p>二、有關妨害投票罪及妨礙選舉罷免之處罰選舉訴訟，按法理而言主要受害者是國家法益，但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，其行為足以影響選舉結果，犯罪效力發散至他方候選人之權益損害，選舉人應屬犯罪行為中之利害關係人，應於訴訟中扮演相當之角色。又犯妨害選舉罪屬公訴罪，若無傳喚證人，法院審理程序僅有檢察官、被告得陳訴意見，惟檢察官並非選舉活動參與人，恐無法陳述被告犯罪動機及脈絡，不易於審理中釐清案情之原貌；應使得同選區之候選人能到場陳述意見，以利法院審理時，利害關係人得闡明案情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所稱「行為相對人」係指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所稱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」之受惠人。賄賂之目的是為使該選區特定候選人達一定程度之政治目的，該選區有投票權者具絕對影響程度使得該行為可達目的。為明確指出特定選舉區之候選人，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施行對象，方能準確指出與選區有直接關聯性。</p>

